

证券代码：301588

证券简称：美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日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林东琦先生、林翠君女士、陈臣先生、李承晟先生、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、王平辉先生、王清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东融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新型环保塑木复合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美佳新材料有限公司，实施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，本次投资项目拟投资额为15,840.84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新型环保塑木复合材料项目一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2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有效预防、积极转化和应对各类舆情的综合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